東莞台商子弟學校特殊需求（含專才）學生輔導實施要點

2017 年 12 月 22 日訂定

一、依據：《特殊教育法》、《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及《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二、目的

（一）協助本校特殊需求學生健康發展，提供適合其身心發展的教育設計與輔導。

（二）整合校內外人力資源，提供本校特殊需求學生所需之相關資源。

（三）為本校特殊專才學生推動學習輔導。

三、特殊需求學生處理與輔導機制

（一）在校生鑑定流程

鑑定工作流程		相關單位	內容
1.	家長、教師、輔導教師轉介	輔導室	家長、一級教育人員(導師、任課教師)填寫**特殊需求學生轉介資料表、個案服務轉介單。**
2.	轉介前介入(學情障需含教育及醫療介入)	輔導室、醫療機構	(1)教育介入：輔導室安排輔導資源（個別諮商、團體諮商）、提供一級教師介入策略。 (2)醫療介入：家長帶至兒童心智專科診所或相關醫療院所（省級以上醫院）開立心理衡鑑報告或醫療證明。
3.	簽署家長同意書	輔導室	經家長同意後方可開啟鑑定工作。
4.	實施初篩測驗	輔導室	特教負責人篩選疑似特教生。
5.	實施相關測驗	輔導室	由各區特教資源中心心評教師協助實施相關測驗。
6.	觀察、訪談、測驗等資料蒐集	輔導室	特教負責人蒐集個案資料，撰寫鑑定安置摘要報告，以專業知能進行綜合研判。

7.	提報鑑定	輔導室	特教負責人至特教通報網提報，並通知家長鑑定期程。
8.	資料審查	鑑輔會	進階心評教師鑑定資料初審。
9.	鑑定安置會議	鑑輔會	專家學者、特教負責人、家長（若不克出席則填具同意書委請特教負責人代理）出席會議，以視訊方式進行會議。

（一）跨教育階段轉銜安置鑑定流程

鑑定工作流程		轉銜階段	內容
1.	前一教育階段校內轉介	幼兒園至小學	幼兒園家長或教師向幼兒園輔導室申請鑑定。
			(幼兒園家長將鑑定安置同意書交給小學輔導室)
		小學至國中	小學部家長或教師向小學部輔導室申請鑑定。
			(小學家長將鑑定安置同意書交給國中輔導室)
		國中至高中	國中部家長或教師向國中部輔導室申請鑑定。
			(國中家長將鑑定安置同意書交給高中輔導室)
		高中至大專校院	高中部家長或教師向高中部輔導室申請鑑定。
			(高中家長將鑑定安置同意書交給大學輔導室)
2.	前一教育階段教師與擬安置學校教	幼兒園至小學	幼兒園輔導室依據各障礙類組實施計畫填寫相關表件並檢附相關資料及專業評估等表件，送至小學部輔導室。
			小學部輔導室至幼兒園實施個別測驗、入班觀察、與幼兒園學生家長及教師晤談等。

	師合作進行觀察、訪談、測驗等資料收集	小學至國中	小學部輔導室依據各障礙類組實施計畫填寫相關表件並檢附相關資料及專業評估等表件，送至國中部輔導室。
			國中部輔導室至小學部實施個別測驗、入班觀察、與小學部學生家長及教師晤談等。
		國中至高中	國中部輔導室依據各障礙類組實施計畫填寫相關表件並檢附相關資料及專業評估等表件，送至高中部輔導室。
			高中部輔導室至國中部實施個別測驗、入班觀察、與國中部學生家長及教師晤談等。
		高中至大專校院	高中部輔導室依據各障礙類組實施計畫填寫相關表件並檢附相關資料及專業評估等表件，送至大專校院資源中心。
			大專校院資源中心至高中部實施個別測驗、入班觀察、與高中部學生家長及教師晤談等。
3.	擬安置學校教師進行特殊教	幼兒園至小學	小學部輔導室於限定時程登入特教通報系統，提報學生並填寫系統上之鑑定安置摘要表。
		小學至國中	國中部輔導室於限定時程登入特教通報系統，提報學生並填寫系統上之鑑定安置摘要表。

	育需求評估	國中至高中	高中部輔導室於限定時程登入特教通報系統，提報學生並填寫系統上之鑑定安置摘要表。
		高中至大專校院	大專校院資源中心於限定時程登入特教通報系統，提報學生並填寫系統上之鑑定安置摘要表。
4.	鑑定安置小組進行相關工作	幼兒園至小學	(1)各類組初階心評教師協助判讀並填寫初步鑑定意見後將相關資料送交承辦學校 (2)鑑輔會開啟資料審查會議 (3)鑑輔會開啟鑑定安置會議
		小學至國中	
		國中至高中	
		高中至大專校院	
5.	前一教育階段召開轉銜會議	幼兒園至小學	幼兒園於鑑定安置結果確定後二星期內，邀請家長及小學部相關人員召開跨教育階段轉銜會議，提供轉銜相關資料。
		小學至國中	小學部於鑑定安置結果確定後二星期內，邀請家長及國中部相關人員召開跨教育階段轉銜會議，提供轉銜相關資料。
		國中至高中	國中部於鑑定安置結果確定後二星期內，邀請家長及高中部相關人員召開跨教育階段轉銜會議，提供轉銜相關資料。

		高中至大專校院	高中部於鑑定安置結果確定後二星期內，邀請家長及大專校院相關人員召開跨教育階段轉銜會議，提供轉銜相關資料。
6.	接收資料	幼兒園至小學	學生報到、小學部至教育部特教通報網接收學生
		小學至國中	學生報到、國中部至教育部特教通報網接收學生
		國中至高中	學生報到、高中部至教育部特教通報網接收學生
		高中至大專校院	學生至各校報到、大專校院至教育部特教通報網接收學生

（三）鑑定所需資料（依各區特教中心提供資料為依據，請見附件(一)。）

四、服務：本校為安置型態為普通班接受特殊教育服務，相關特教服務需考慮學生需求與相關人力配置，依個別化教育計畫為準。目前本校特教服務項目如下：

1. 特殊考試服務：含(1)延長考試時間 (2)報讀服務(3)電腦打字作答(4)其他

2. 特殊需求課程：含(1)社會技巧(2)學習策略(3)生活管理

3. 心理諮詢

4. 入班宣導

5. 輔具申請

6. 其他

五、特殊專才學生輔導

1. 具有特殊專才學生的家長向中小學輔導室提出申請。

2. 中小輔導室成立特殊專才審核委員會（委員含校長、教務處、輔導室、相關科目領域召集人、導師代表及相關專業人士等）進行審核。

3. 依學生專才項目擬定特殊輔導課程計畫。

六、本要點經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亦同。

附件一、鑑定所需資料

1. 國小（含十三類障別）

臺北市國民小學特殊教育鑑定及安置同意書。
臺北市○○學年度○○國民小學適應欠佳學生提報特殊教育鑑定及安置申請表。
級任導師轉介資料（特殊需求學生轉介表-100R）。
六個月內區域級以上醫院開立之診斷證明（如無則免附）。
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手冊)（如無則免附）。
學生轉介前介入輔導及成效評估資料。(補救教學課程中相關輔導紀錄或專、兼任輔導老師相關輔導紀錄)。
聽障學生另須檢附六個月內區域級以上醫院評估聽力圖或聽資中心聽能評估報告。
視障學生另須檢附六個月內區域級以上醫院視力診斷證明或視資中心視功能評估報告。
身體病弱學生另須檢附出缺席證明及可佐證其身體病弱，需長期療養且影響學習活動之診斷證明。
出具自閉症相關診斷證明之學生另須檢附自閉症兒童行為檢核表或高功能自閉症/亞斯柏格症兒童行為檢核表(國小兒童用)。

2. 國中心智障礙類：

智障	自閉症	學情障
鑑定安置同意書	鑑定安置同意書	鑑定安置同意書
鑑定安置摘要表	鑑定安置摘要表	鑑定安置摘要表
曾鑑定過相關資料	曾鑑定過相關資料	曾鑑定過相關資料
醫療診斷證明書	醫療診斷證明書	醫療診斷證明書
身心障礙證明/手冊	身心障礙證明/手冊	身心障礙證明/手冊
特殊需求學生轉介資料表	特殊需求學生轉介資料表	特殊需求學生轉介資料表
魏氏智力測驗量表封面影本	魏氏智力測驗量表封面影本	魏氏智力測驗量表封面影本
社會適應表現檢核表	自閉症兒童行為檢核表/高功能自閉症/亞斯伯格症行為檢核表	社會適應表現檢核表
		問題行為篩選量表
		學生行為評量表
		學生適應調查表
	學生適應調查表教師版	青少年社會行為檢視量表 ABSS
	社會適應表現檢核表	青少年社會行為評量表 ASBS
最近一學期 IEP 或教學	最近一學期 IEP 或教學	最近一學期 IEP 或教學

觀察	觀察	觀察
疑似生教育介入計畫	疑似生教育介入計畫	疑似生教育介入計畫
普通班段考成績	普通班段考成績	普通班段考成績
輔導紀錄或其他測驗資料	輔導紀錄或其他測驗資料	輔導紀錄或其他測驗資料
國民中學閱讀推理測驗	標準化知動評估報告	國民中學閱讀推理測驗
基礎數學概念評量	常見字流暢性測驗	常見字流暢性測驗
	國民中學中文聽寫測驗/國小學童寫字測驗 - 聽寫分測驗	國民中學中文聽寫測驗/國小學童寫字測驗 - 聽寫分測驗
		基礎數學概念評量
情緒行為功能介入方案	情緒行為功能介入方案	情緒行為功能介入方案
關專業服務資料	相關專業服務資料	相關專業服務資料

3. 國中感官障礙及肢體障礙、腦性麻痺暨身體病弱類：

聽障	視障	肢體障礙、腦性麻痺暨身體病弱
鑑定安置同意書	鑑定安置同意書	鑑定安置同意書
鑑定安置申請名冊	鑑定安置申請名冊	跨學區申請表

身心障礙手冊(證明)	戶口名簿影本	鑑定安置摘要表
醫療院所出具之聽力檢查結果及聽力圖	身心障礙手冊(證明)	身心障礙證明(手冊)
國中最近一學期成績單	視力診斷證明書	鑑定及安置家長報名表
學習現況調查表	特教服務現況分析表	曾鑑定過相關資料
個別智力測驗	3 年內魏氏智力測驗量表第四版	魏氏智力測驗
溝通能力測驗	個別化教育計畫（IEP）	IEP 或教學觀察
國語文、數學基礎能力測驗	6 個月內之功能性視覺評估與建議	近一年出缺勤紀錄
聽覺障礙學生普通學校適應情形(相關量表結果、教師觀察紀錄)	鑑定安置摘要表	日常生活功能評估表 社會適應表現檢核表
相關專業服務紀錄 個別化教育計畫	國民中學視覺障礙新生暨在校生安置訪談報告	醫療診斷證明書及病歷
臺北市聽障教育資源中心聽障學生調頻輔具評估申請表		相關專業服務資料 疑似生教育介入計畫

4. **高中心智障礙類：**

<table>
<tr><th>智障</th><th>情障</th><th>學障</th><th>自閉症</th></tr>
<tr><td>申請鑑定名冊</td><td>申請鑑定名冊</td><td>申請鑑定名冊</td><td>申請鑑定名冊</td></tr>
<tr><td>鑑定同意書</td><td>鑑定同意書</td><td>鑑定同意書</td><td>鑑定同意書</td></tr>
<tr><td>鑑定摘要表</td><td>鑑定摘要表</td><td>鑑定摘要表</td><td>鑑定摘要表</td></tr>
<tr><td rowspan="2">縣市鑑輔會鑑定證明影本</td><td rowspan="2">校內特推會會議紀錄、國小或國中階段已取得各縣市鑑輔會鑑定證明</td><td rowspan="2">校內特推會會議紀錄、國小或國中階段已取得各縣市鑑輔會鑑定證明</td><td>IEP 或觀察輔導紀錄。【至少 1 學期以上】</td></tr>
<tr><td>醫療診斷證明書</td></tr>
<tr><td>身心障礙證明影本（手冊）</td><td>醫療診斷及處遇摘要表</td><td>相關醫療診斷證明</td><td>各縣市鑑輔會鑑定證明；身心障礙證明影本</td></tr>
<tr><td rowspan="2">社會適應表現檢核表、適應行為評量系統第二版-兒童版或成人版紀錄本</td><td>前次鑑定摘要紀錄表</td><td>前 1-2 次鑑定摘要紀錄表</td><td>2 年內魏氏智力量表</td></tr>
<tr><td>至少半年校內觀察及輔導紀錄或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晤談紀錄</td><td>魏氏智力量表（兩年內）</td><td>社會適應表現檢核表、適應行為評量系統第二版-兒童版或成人版紀錄本</td></tr>
<tr><td>IEP 或觀察輔導紀錄</td><td rowspan="3">其他佐證資料(近 1 年內生理相關之醫療診斷證明、家長訪談說明及情緒行為相關測驗等</td><td rowspan="3">其他佐證資料，如學習障礙相關測驗及書寫作業樣本影本</td><td>經校內特推會評估有特殊教育需求之會議紀錄</td></tr>
<tr><td>魏氏兒童（或成人）智力量表（兩年內）</td><td>高功能自閉症/亞斯柏格症行為檢</td></tr>
<tr><td>校內特推會評估</td></tr>
</table>

有特殊需求者之會議紀錄			核表；自閉症兒童行為檢核表

5. 高中感官障礙及肢體障礙暨身體病弱類

聽障	語障	視障	肢障或腦性麻痺	身體病弱
鑑定同意書	鑑定同意書	鑑定同意書	鑑定同意書	鑑定同意書
鑑定名冊	鑑定名冊	申請鑑定名冊	鑑定同意書	申請鑑定名冊
鑑定及需求評估摘要表	鑑定及需求評估摘要表	個案基本資料暨申請表	肢體障礙及腦性麻痺鑑定摘要表	身體病弱鑑定摘要表
高中教育階段各學年個別化教育計畫	高中教育階段各學年個別化教育計畫	功能性視覺評估與建議表	個別化教育計畫	個別化教育計畫
觀察輔導紀錄 智力測驗結果	觀察輔導紀錄 學習現況調查表	其他佐證資料	其他相關資料	最近 1 年內完整病歷紀錄影本 1 份
有效期限內之縣/市鑑輔會鑑定證明影本或身心障礙證明(手冊)影本	有效期限內之縣/市鑑輔會鑑定證明影本或身心障礙證明(手冊)影本	有效期限內之縣/市鑑輔會鑑定證明影本或身心障礙證明(手冊)影本	有效期限內之縣/市鑑輔會鑑定證明影本或身心障礙證明(手冊)影本	有效期限內之縣/市鑑輔會鑑定證明影本或身心障礙證明(手冊)影本
期限內衛生福利部認定醫療單位或資源中心聽力圖	期限內衛生福利部認定之醫療單位或學校內接受語言治療或輔導證明或紀錄。	衛生福利部認定之醫學中心、區域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核發之視力診斷證明書	最近 3 個月以內肢體障礙或腦性麻痺之醫療診斷證明書	最近 3 個月以內之醫療診斷證明書

溝通能力測驗結果 學期成績單	修訂版學齡兒童語言障礙評量表結果	（半年以內）		學期成績、段考或模擬考成績相關資料
聽覺障礙學生普通學校適應量表	相關專業服務資料		日常生活功能評估表	重大傷病證明影本
學習現況調查表	學齡階段國語文能力測驗(高級)結果		相關專業服務報告	就學期間之出缺勤紀錄表